



##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廉政公署及退休基金會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247/E197/V/GPAL/2017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作為一個非政府組織，透明國際的“清廉指數”（CPI）的評審是根據其他國際機構或非政府組織提供的資料進行分析評估，無需也不會要求被評審方的政府提供資料。

從 2006 年至 2011 年，透明國際曾經將澳門特區列入“清廉指數”的評審地區。而從 2012 年起，透明國際改變了評審方式和標準，主要根據 13 個國際機構或非政府組織提供的評分資料進行“清廉指數”的評審。由於在這 13 個國際機構或非政府組織中，只有一個有關於澳門特區的評分資料，無法達到透明國際所採用的，最少要有三項評分資料的標準，因此，透明國際自 2012 年起不再將澳門特區列入“清廉指數”的評審地區。

特區政府認為，國際機構或非政府組織關注澳門特區的廉潔程度，對澳門特區的廉政建設有正面意義，因此將會繼續與相關的機構或組織溝通，為將澳門特區納入有關的評審而努力。

2. 就所提及的《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》（第 8/2006 號法律），是經立法會通過，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制度。設立公積金制度的原意是讓更多公務人員享有退休離職保障，使原來未受保障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的散位人員和個人勞務合同人員在退休後，亦可享有相應的保障，同時消除《退休及撫卹制度》對政府財政負擔的不確定性因素。加入該制度的公務人員除可在退休離職時獲一筆公積金外，亦可同時獲得多方面保障，例如符合條件的公務人員於註銷登記時可繼續獲得衛生護理權；為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、刑事偵查員、監獄監管人員及海關關員設立“長期服務獎勵金”；因在職意外、擔任職務而患病、為社會奉獻而引致死亡或被宣告為長期絕對無擔任職務的能力者，可選擇每月收取退休金或撫卹金等等。自 2007 年後，除司法官員外，新人職的公務人員只可加入公積金制度，使公務人員的退休及離職保障將漸趨統一。

至於公務人員宿舍方面，特區政府已於去年再推出 110 個單位予公務員作競投租賃，預計可於今年完成分配。此外，財政局亦會對規範租賃房屋分配制度開展檢討工作，以完善相關制度。然而，在興建更多公務人員宿舍方面，由於涉及土地資源的運用，須從整體房屋政策考慮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和公務人員的訴求，審慎研究有關政策。

特區政府一直都注重提升公務人員的工作熱誠，採取了多方面措施激勵公務人員的士氣。

在優化公務人員管理制度方面，特區政府已先後完成了《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》和《公務人員的招聘、甄選及晉級培訓》的完善工作，現正進行《職程制度》和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第一階段的修訂工作，“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的管理制度”亦即將出台。公務人員的評核制度、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第二階段的修訂，以及分級調薪方案等亦將於今年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內陸續進行諮詢。

與此同時，特區政府不斷完善公務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待遇。自特區政府成立以來，已多次調升公務人員的薪酬和各項津貼金額，今年又再次將公務人員的薪酬由每一薪俸點 81 元提升至 83 元，並同時將房屋津貼由薪俸點 30 點（2,430 澳門元）提升至薪俸點 40 點（3,320 澳門元）。此外，亦持續向有生活困難的公務人員每月提供經濟補助，以及為低收入的公務人員提供經濟補貼。

除此之外，特區政府亦致力為公務人員開辦各項文娛康體活動，豐富公務人員的工餘生活，增加凝聚力。另外，還為公務人員提供個人輔導的心理舒緩服務和體檢服務，保障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。同時亦加強“公僕精神”和“核心價值”的培訓，以提高公務人員的廉潔、守法和服務意識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7 年 4 月 17 日